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6月23日，根据《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启辰（验）字第（042）号），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公司（苏州启虹实业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吴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苏环建[2021]06第0005号）等要求，对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6号2#、3#车间。总占地面积为20004m²，建设2栋车间和1栋样品部（即3#车间）和1栋门卫，厂房建筑面积为29654.71m²；公司北侧为船坊头路，东侧为金宏气体、凤凰山脚；南侧、西侧为空地。

项目性质：技改扩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新增注塑机及配套设备，自动化点胶设备系统，自动化接驳、传输、检测和冷却塔、空压机等设施、智能仓储等，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技术改造和对厂房车间进行配套完善，增加使用PA、PC、PP、PA66、TPE、PBT+ASA等粒子和粘接剂，项目建成后预计公司汽车零部件年产能将从3500万套增加至6500万套，验收为年产汽车零部件2000万套（扩建后全厂年产汽车零部件5500万套）。

工作时数：公司原有职工员工500人，本次扩建新增职工65人，实行8小时三班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7200小时。

其他情况：厂区内无住宿、食堂，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于2019年搬迁到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6号，新建3栋厂房以及辅助用房，“建设年产35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经吴中区木渎镇便民服务中心审批（木便服环建[2018]007号），并于2021年2月3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于2021年7月14日取得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的投资备案证（备案证号木政审经发备[2021]81号）。2021年8月，公司委托苏州吴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17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06第0005号）。

项目主体工程污染防治措施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4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

2022年4月，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2022年5月11日-12日以及6月10日-11日对“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QC2205060801E1、QC2205060801E2、QC2205060801E4、QC2206080301E）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00776445728W001W）。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5981万元，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1%，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噪声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无变化，仅由于部分生产设备尚未到齐，因此产能未达到设计能力。

原环评中，扩建的3#车间废气收集后经新增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的DA001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企业本次新增的废气接入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外排，项目增加活性炭的更新频次，确保处理效率。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房厂区“雨污分流”，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木渎污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胥江。

公司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签订了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此外，公司设置160m³的应急事故池，暂存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并在雨水阀门设置应急截断装置。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机加工废气和点胶废气；其中 2#车间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之后与以新带老 2#车间机加工油雾经一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一并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3#车间注塑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依托现有 DA001 排气筒排放。

以上环节未收集的注塑、点胶废气以及机加工油雾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分别以 2#、3#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加工等生产设备和空压机、冷却塔和废气处理风机等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苏州易拓源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2#车间 2F，面积为 5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油、废气处理所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均已签订处理协议，产生部分已经完成转移处置。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 2#车间 2F 南侧，面积为 15m²，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环卫所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外排生活污水 pH 范围、COD、SS、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木渎镇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和 2#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丙烯腈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DA001 排气筒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46.7%~59.2%；DA002 排气筒的“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38.7%~79.1%；

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丙烯腈的量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标准；丙烯腈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二级标准。

厂区内厂房通风口(车间门外 1 米)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 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在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和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污水排口、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对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减少污染物外排，制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台账，并填写相关运行维护记录，并使用符合碘值要求的活性炭。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

签到表

单位名称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评审会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6号	评审时间	
 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孙建玉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606187957
谢红红	苏州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22627485
郑晓刚	苏州启安实业有限公司		13581874145
叶华	江苏辰控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13606980
胡	苏州环科科学	副教授	13815352787
曹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616203361
薛	苏州环科科学		1862168559

